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

地址: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:助理員 蕭佑潔 電話:04-22289111#58227

電子信箱:YLT120312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:中市觀管字第11100069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七

主旨:有關貴公司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一案,本局同意所請

,並請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貴公司111年4月28日溫泉標章標識牌(換發)申請書。

二、本案經查符合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,同意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(附記牌),其附記內容如下:

(一)使用事業名稱:汶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虹夕諾雅 谷 關)

(二)營業場所: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一段溫泉巷16號

(三)泉質:硫化物碳酸氫鹽泉

(四)溫度:攝氏28.6-57.4度

(五)成分:

碳酸氫根離子(324~329mg/L)、硫酸根離子(15.2~17.9mg/L)、氯離子(9.2mg/L)、游離二氧化碳(4.2~4.4mg/L)、總硫化物(0.41~0.47mg/L)、總溶解固體量(387~403mg/L)、酸鹼值:PH7.6-7.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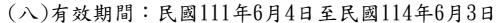
(六)標識牌製發機關: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交通部觀光局 111.05.30



裝

(七)標識牌編號:第020號



- 三、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,應確實將溫泉標章 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,並於適當處所 以大小合宜、易於辨識字體標示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 注意事項,請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為確保消費者使用溫泉之安全,請貴公司加強溫泉營業場 所安全及持續作好衛生自主管理及水質管理品質。
- 五、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,溫泉使 用事業依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出之溫泉水權狀,經該 管主管機關撤銷、廢止或年限屆滿後水權消滅者,應廢止 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。查貴公司溫泉水權狀(第B1050130 、B1050133號)核准年限自109年12月17日至112年12月16 日止,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,應依水利法規 定於期限屆滿30日以前向水利主管機關依法申請水權展限 登記,逾期將依上開廢止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另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0條規定,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限為3年,自核發日111年6月4日起至114年6月3日止。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,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,檢具同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書件向本局申請換發,經審查合格者發給之。請注意上開時程規定,依限辦理。另同辦法第11條規定,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有變更者,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,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。
- 七、依臺中市溫泉標章收費標準第5條規定,請貴公司於文到







線



線

一週內至市庫代理銀行(詳繳款書)繳納規費合計新臺幣5,0 00元整,並另經本局通知後,攜帶申請人或代理人印章至 本局領取溫泉標章標識牌(附記牌)。

- 八、貴公司如不服本案行政處分者,請依訴願法規定,於文到 30日內經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,以維護權益。
- 九、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、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,應由 貴公司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正本:汶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虹夕諾雅 谷關)

副本:交通部觀光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

政府衛生局、本局觀光管理科電020/05/30文 交15:擬:16章